

# 非都市土地請勿任意違規使用

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，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，防止自然資源災害之發生，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標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，非都市土地應編定各種使用地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管制其使用，並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隨時檢查，其有違反使用管制者，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處理。故非都市土地不得任意使用！！

新北市政府提醒您！ 如有以下行為  
請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

否則將會觸法！



非都市土地如違反管制使用者，可處 6 至 30 萬元 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！

檢舉專線：(02)2960-3456 轉 3244 或 3247

中和區公所關心您